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內幕消息及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公告發佈後，由於政府項目時間表的變化並經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本集團已投入保定東湖項目的部分資金用途發生變化，致使來自該項目的部分收入預計不會在二零一七年確認，但預計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及／或其後確認，因此，董事會對於載於該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期」)的收益和稅前利潤的預期需要進行調整。

根據本集團對業績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估算，預期本集團於業績報告期之收益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獲得約48%的增長，稅前溢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獲得約130%的增長。收益及稅前溢利的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特別是戶用系統的收益及溢利增長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業績報告期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做出之初步估計，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公司業績報告期之業績公告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估計，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